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陵

被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被　　告　張善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21日送達原告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